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原国家林业局《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从事湿地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专指2017年经原国家林业局同意批准，以保护和恢复丹河湿地生态系统为目的，按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依据《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2）》（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规划总面积639.41公顷。

第三条 湿地公园是泽州县自然保护体系和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政府应承担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的责任，将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纳入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湿地公园保护工作纳入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管理经费纳入县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条 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湿地公园的保护、建设以及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以及各类设施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湿地公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湿地公园管理制度、旅游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依法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湿地保护法规的案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八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管理范围设置保护标识、界碑（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改变和挪动保护标识、界碑（桩）。

第九条 保护管理湿地公园所需的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湿地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代

表县政府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援助、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科普宣教区、管理服务区五个区域。

湿地保育区原则上除开展保护、科研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合理利用区进行历史人文展示、开展不损害湿地功能的生态旅游和湿地景观文化的体验等活动。

科普宣教区在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不影响鸟类栖息繁衍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生态展示、科普宣教等活动。

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内的河溪等水体、土壤、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对其制定保护措施，实行严格保护。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珍稀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珍稀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实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严格控制施用化学农药，做好病虫害综合防治。

第十二条 实行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为依托、有关行政部门协同配合北义城镇、高都镇和金村镇人民政府积极参与的保护管理体系。各相关部门及北义城镇、高都镇和金村镇人民政府的具

体职责如下：

（一）县林业局：负责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的统筹和总协调，指导湿地公园相关工程建设与管理。

（二）县财政局：负责将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到位。

（三）县水务局：负责湿地公园内河道、水库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监管，协调收集水文、水量等监测资料。

（四）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做好湿地公园内水北、巴公河人工湿地的环境治理、环保监测和日常管理，定期将相关监测数据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五）县气象局：负责湿地公园小气候观测、气象监测，定期将监测数据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湿地公园内面源污染防治、土壤监测统计，定期将监测数据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七）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湿地公园辖区内的治安秩序，查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八）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湿地公园建设管理项目的立项和相关审批工作。

（九）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的定期宣传报道和湿地知识普及工作。

（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和实施，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保护生态和耕地。

（十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湿地公园内旅游服务标准化管理，指导湿地公园品牌创建等工作。

（十二）县教育局（科技局）：负责完善充实科普宣教区内容；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普及湿地知识，提高全民保护湿地意识。

（十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负责机构编制和人员配置问题。

（十四）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在湿地公园内消防演练和火灾巡查，定期排查公园内的安全隐患。

（十五）北义城镇、高都镇和金村镇人民政府：湿地保护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应配备专人开展湿地公园日常巡护；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所辖区域湿地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工作；对破坏湿地资源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举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厉打击；及时协调解决湿地项目建设和保护中产生的矛盾；制止辖区湿地范围内村民乱栽乱种、私采乱挖、乱倒滥排、野外用火、放牧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湿地公园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二）将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废弃物直接或者间接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排入湿地公园。

（三）擅自开（围）垦湿地、烧荒、砌石、填土、挖土、开矿、采沙或改变湿地用途，进行生产性放牧、野炊等。

(四)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砍伐、移植、采挖、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林木。

(五)在湿地公园内狩猎、捕鸟、捡拾鸟卵；恐吓、投打、伤害、猎捕、随意放生动物；设置掠夺性捕捞设施，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

(六)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利用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正确处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积极探索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模式，引导各类主体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开发、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村、社区共管机制，引导村（居）民参与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生态环境补偿政策，建立湿地资源开发利用补偿机制，规范各种资源利用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在湿地公园内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科普宣传教育，合理发展生态旅游。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前提下，可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实施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旅游

项目开发建设。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严格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不得超出湿地资源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第二十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应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书面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审批许可手续：

- （一）设置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众活动；
- （七）其它建设活动。

凡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四章 法律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妨碍湿地公园管理和相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个人或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